

刑事庭审实质化 问题研究

STUDY ON THE MATERIALIZATION
OF CRIMINAL TRIAL

李懿艺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事庭审实质化 问题研究

STUDY ON THE MATERIALIZATION
OF CRIMINAL TRIAL

李懿艺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庭审实质化问题研究 / 李懿艺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5093-9730-5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 D925.2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5482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刑事庭审实质化问题研究

XINGSHI TINGSHEN SHIZHIHUA WENTI YANJIU

著者 / 李懿艺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16.75 字数 / 290 千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730-5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导论.....	1
一、背景与意义.....	3
二、研究现状与范围.....	5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16
 第一章 我国刑事庭审实质化的历史背景考察.....	19
第一节 刑事庭审实质化理念的缘起.....	21
一、领事裁判权的确立与清末修律.....	21
二、刑事庭审实质化理念的萌发及其基础.....	24
第二节 刑事庭审实质化理论的生成与重塑.....	27
一、民国时期庭审实质化理念与制度的初创.....	2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刑事庭审理念与制度的重塑.....	30
三、对本阶段刑事庭审实质化理论发展的评析.....	33
第三节 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推进与回转.....	34
一、刑事诉讼立法中刑事庭审理念的转变.....	34
二、司法体制改革中的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回转.....	39
三、对推进我国刑事庭审实质化的反思.....	40

第二章 我国刑事庭审实质化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第一节 我国刑事庭审制度的特征分析	49
一、我国刑事庭审模式的发展述评	50
二、当前我国刑事庭审制度的基本特征	52
第二节 我国刑事庭审实质化的存在问题	55
一、刑事庭审实质化实现机制的“失灵”	56
二、缺乏完善的庭审实质化保障机制	62
第三节 我国刑事庭审实质化存在问题的原因考察	63
一、审判观念的偏差	64
二、司法逻辑的偏向	67
三、诉讼构造的偏离	68
第三章 刑事庭审实质化的内在逻辑与构成要素	71
第一节 刑事庭审实质化的理念与价值	73
一、刑事庭审实质化的理念	74
二、刑事庭审实质化的价值阐释	84
第二节 刑事庭审实质化的内涵与构成	97
一、刑事庭审实质化的内涵	97
二、刑事庭审实质化的构成	100
第三节 刑事庭审实质化的逻辑与机理	109
一、刑事庭审实质化的基本逻辑	109
二、刑事庭审实质化的运行机理	118
第四章 刑事审判组织的组成与庭审实质化	121
第一节 审判主体的组织方式与刑事庭审实质化的关系	123
一、审判主体的组织方式与刑事庭审实质化的相互作用	124
二、不同审判主体的组织方式对庭审实质化产生的影响	125
第二节 诉讼法语境下我国审判组织的组成及其优化	126
一、裁判主体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126

二、合议庭内部职能分工与裁判质效提升	134
三、审判委员会定位与功能的实现	138
第三节 法院组织法语境下我国审判组织的组成及其优化	140
一、审判主体与审判管理主体、审判监督主体相分离	141
二、审判人员的科学划分与管理	141
三、法官惩戒的标准界定与程序构建	142
第五章 刑事审判权力的运行与庭审实质化	161
第一节 以法官诉讼指挥权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163
第二节 审判权对提起公诉行为的规制	165
一、庭前会议的程序价值与应有功能	166
二、庭前会议制度存在的问题及解决	169
第三节 审判权对庭审行为的规范与指引	176
一、审判权对庭审证据调查行为的引导与规范	176
二、审判权对辩护权的行使与有效辩护的规范与保障	191
第四节 审判权对裁判行为的引导与保障	205
一、当庭宣判的理论基础及其在刑事庭审实质化中的作用	205
二、裁判文书说理的规范及其对刑事庭审实质化的演绎与固定	216
第六章 刑事庭审实质化保障机制的构建	219
第一节 赋予法官当庭训诫的权力	221
一、对《刑法》第三百零九条与《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 比较分析	223
二、对扰乱法庭秩序罪进行“非公诉化”改造	225
三、探索设立我国的藐视法庭罪	226
第二节 完善法官的履职保障制度	228
一、建立法官遴选机制	229
二、创新法官晋升机制	230
三、完善法官退出机制	231

四、提高法官的薪酬待遇.....	232
第三节 建立高效的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	233
一、刑事审前程序对案件的过滤与分流.....	233
二、刑事案件在庭审阶段的简化与分流.....	235
第四节 构建科学的刑事庭审实质化评价体系.....	240
一、建立变“指标”为“指数”的庭审考核评价制度.....	240
二、构建有效应对网络犯罪的新型刑事庭审方式.....	244
三、智慧法庭：智能化庭审的理念及其构想.....	247
参考文献.....	252
后记.....	261



INTRODUCTION

导论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上经济总量最大的国家。在2008年，中国GDP总量达到30.1万亿美元，仅次于美国。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新兴市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投资国。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制造业大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服务业大国。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渔业国。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森林资源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矿产资源国。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物多样性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文化遗产国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旅游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体育国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文化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科技国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教育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医疗国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军事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外交国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成员，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领导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参与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贡献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受益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保护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守护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建设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维护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发展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推动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变革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创新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领导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参与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贡献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受益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保护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守护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建设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维护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发展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推动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变革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创新者，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领导者。

一、背景与意义

2013年薄熙来案的审判是我国刑事审判与人权保障的重要事件,是“一次公开、公正、严肃的审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将在我国司法史上留下标志性的影响”。^①然而与此同时,发生在湖南省华容县的公捕公判大会以及类似事件也时常见诸报端,“公开拘捕公开宣判犯罪嫌疑人,然后让他们挂着牌子站在‘囚车’上游街——这种震慑犯罪的旧有仪式,直到今天仍然屡屡见诸报端,实在是一件很令人费解的事情”。^②也许薄熙来案在当代中国仅为特例,不具有代表性;也许华容县的公捕公判大会也仅仅是个案,不具有普遍性。那么,何种场景才算是我国刑事审判的真实场景?我国刑事审判制度实施的现状如何?

当前刑事审判的现状不尽如人意,突出表现为刑事庭审虚化。从基层法院到高级法院,无论一审还是二审,无论是普通程序抑或简易程序,刑事庭审形式化、走过场的现象依旧普遍,“书面审”“默读审”成为庭审常态,案卷笔录未经法庭质证而直接成为定案根据,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出庭率低下,被告人辩护权未能充分行使,审判组织的审判职能受限,法官心证在庭审外形成等一连串问题,勾勒出我国庭审的微观现状与真实常态,进一步反映出我国刑事庭审方式、审判制度与诉讼结构存在的问题。存在于审判制度的诸多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冤假错案,从而损害司

^① 陈光中:《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正义审判》,载《法制日报》2013年9月27日,第7版。

^② 舒圣祥:《都什么年代了还在搞游街示众》,载《中国青年报》2014年10月23日,第2版。

法公正、司法公信力与司法权威，影响我国法治建设进程、国家治理能力的提高。若刑事审判的功能无法发挥，就等同于没有审判。那么，我们到底需不需要刑事审判？需要什么样的刑事审判？又当如何改良与优化我国的刑事庭审制度呢？

刑事庭审实质化的酝酿与提出，正是为了解决上述我国刑事庭审的诸多问题。在当前我国刑事诉讼话语体系与司法实践中，适时提出刑事庭审实质化并进行研究，具有很强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第一，刑事庭审实质化是“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题中之义。审判中心的实质是庭审中心，因而对刑事庭审的制度构建显得尤为重要。审判中心主要体现为直接言词原则、集中审理原则与程序正义原则。首先，刑事庭审实质化有利于贯彻直接言词原则，是审判公开的重要标志。审判公开的内涵有二：一是程序公开，即庭审要“看得见、摸得着”，通过庭前程序、庭审程序的设置与调整，真正使诉讼各方有证举在庭上、有理说在庭上、控辩都在庭上，让庭审程序成为“看得见的正义”；二是心证公开，刑事庭审实质化能够有效贯彻以审判为中心，防止将侦查、起诉中带有明显追诉倾向的意见简单地、不加甄别地转化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的有罪判决，从而有效地约束法官的心证，促使其尽早、尽量在法庭上形成心证，防止“卷宗中心主义”带来的负面影响。其次，刑事庭审实质化有利于预防冤假错案，是审判公正的重要基础。刑事庭审实质化有利于确保与加强裁判的终局性与可接受性，有效预防冤假错案。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冤假错案仍然层出不穷：“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中被告人张辉、张高平被羁押近十载后被当庭释放；河南李怀亮涉嫌故意杀人案被羁押近十二年，经多次审理后终获自由；十八年前的萧山抢劫致死案，陈建阳等五名被告人因罪名不成立被释放。究其原因，除了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手段的大量存在以外，刑事庭审是否起到应有的终局性裁判作用也是应当关注的重要问题。我国当前尚未完全建立“以审判为中心、保障法院依法独立办案”的刑事司法机制，未真正贯彻落实无罪推定原则，面对疑案过于迁就、勉强下判，是冤错案件发生的根源。

第二，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是诉讼规律与司法规律的内在要求。诉讼的

本质在于审判,审判的中心在于庭审。对庭审制度与庭审方式的选择,是一国刑事诉讼法制发展的集中表现,也是一国法治水平进步的重要体现。应当从尊重诉讼规律与保障基本人权出发。首先,应当是尊重诉讼规律与诉讼原理的选择,亦即遵从诉讼的本质;其次,刑事诉讼作为国家机关行使刑罚权的程序,其目的是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刑事庭审作为刑事诉讼的核心阶段,与基本人权的保障最为密切相关。

第三,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途径。刑事庭审实质化作为本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点措施,率先在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提出,“在庭审中要贯彻直接言词原则,做到事实调查在法庭、证据展示在法庭、控诉辩护在法庭、裁判说理在法庭,真正通过庭审来查明案件事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进一步指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党的第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第四,刑事庭审实质化也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有力方式。党的十八大将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专门对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做出了明确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法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推进。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实质是做到司法的公平、公开、公正、民主、透明,刑事审判作为重要环节,主要通过推动庭审公开、当庭宣判等制度提高裁判的终局性、权威性和可接受性。

二、研究现状与范围

庭审实质化,或称审判的实质化、诉讼的实质化,在我国是将之作为刑

事诉讼法学理论范畴内的理论问题进行探讨,同时也具有很强的刑事政策性特征,专门为司法实务中刑事审判的改革措施提供理论基础与行动逻辑。

(一) 研究现状综述

对刑事庭审实质化问题的研究主要随着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与司法改革实践的发展而形成两个研究的高峰期。1979年我国首部《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刑事审判领域出现了“庭审流于形式”的现象。有学者率先关注到这种现象,对“庭审流于形式”“先定后审”“先判后审”的问题与成因进行了较为全面与深入的分析,认为造成该现象的原因在于我国法律确立了案件移送制度与庭前审查公诉的“实质审查”标准。^①然而尽管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过后,庭前全卷案卷移送修改为庭前有限的案卷移送,加上庭后案卷移送制度,庭审流于形式的虚化现象依然没有改变。在此期间,学者依然对本论题予以关注,并将庭审实质化、审判实质化或诉讼实质化视作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目标。但从当时的研究可知,更多地将之作为理想状态中的目标结合时下庭审中的种种问题进行论述,如将其与传闻法则的运用、证据开示制度、案卷笔录移送制度、当庭宣判制度进行结合,论述这些制度的正当性与必要性。^②这一阶段对庭审实质化的研究仍然处于“观望与关注的人较多,深

①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李昌林:《走出刑事庭审实质化的误区》,载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陈光中等编:《诉讼法理论与实践——司法理念与三大诉讼法修改(2006年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97-502页;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孙长永:《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与证据开示》,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4期;冀祥德:《证据开示·沉默权·辩诉交易关系论——兼评中国司法改革若干问题》,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郭松:《庭前公诉案卷移送制度改革新论——以庭审实质化为中心的讨论》,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4期;钟朝阳:《论传闻法则的局限性》,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孙月梅等:《论日本刑事诉讼中的起诉状一本主义》,载《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梁玉霞:《聚焦于法庭的叙事:诉讼证明三元系统对接——论裁判者心证自由的限度》,载《中外法学》2011年第6期;陈在上:《证据开示制度:庭审实质化的必然路径》,载《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1年第2期;樊卓然:《试论我国证据立法对庭审实质化的影响》,载《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入系统研究的人较少”，或者更多地将之作为所研究问题的“引子”，又或者作为先验性或已验性的理论前提，仅作部分关联性的研究。

庭审实质化这一论题由冷转热，主要与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有意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关。尤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将“以审判为中心”列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议题之一，提出“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也进一步深化与丰富了庭审实质化的内涵，指出“确保庭审在保护诉权、认定证据、查明事实、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顺应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潮流，诸多专门或关联地针对这一论题进行研究的成果如雨后春笋般集中出现，不可谓不壮观。^①当前我国司法界对刑事庭审实质化的探讨更多地关注刑事庭审制度、庭审流程、庭审方式的具体实践，也就是怎么实现刑事庭审实质化的问题，反而容易忽略实现庭审实质化措施本身所具有的正当性。学界对这一论题的关注与探讨依然停留在较为零散的研究阶段，主要体现在：一是未能将庭审实质化这一命题进行单独、专门的研究，更多地将之作为研究背景或改革目标进行论述；二是缺乏具有系统性的研究成果，多为分散发表的研究文章与新闻时评；三是对如何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庭审实质化问题关注不足；四是对此前我国刑事庭审改革的失败反思不足，对刑事庭审未能实现实质化的深层次原因反思不足。

国外对本论题的研究更多地置于庭审方式、审判程序与诉讼模式的格局之下。例如，美国法学教授 William T. Pizzi 于 2000 年出版的著作 *Trials without truth: Why our system of criminal trials has become an expensive failure and*

^① 笔者以庭审实质化为主题关键词，在某学术搜索引擎上搜索获得自 2012 年至今的论著信息达 1440 条；知网自 2012 年至今已有 190 条相关信息，其中，2016 年知网论文数目呈现井喷式增长，共有 123 条相关信息，而 2000—2012 年的相关信息仅有 21 条。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what we need to do to rebuild it, 着重评析了美国当事人主义下的庭审所存在的诸多问题, 通过足球与运动员的经典比喻对抗制下的美国庭审, 包括科技与庭审、懦弱的法官与失去公信力的陪审团, 并提出庭审改革的建议。^① 与本论题相关的研究论文主要有美国著名法学家戈尔斯坦发表的关于对抗制审判与职权主义审判的一系列比较法意义上的文章, 如 *The Myth of Judicial Supervision in Three "Inquisitorial" Systems: France, Italy, and Germany* 一文, 探讨法国、意大利与德国中检、警与法院的互动关系, 分析上述三国在诉讼中法院对检察官起诉裁量权的司法审查模式^②; *Reflections on Two Models: Inquisitorial Themes in American Criminal Procedure* 一文, 明确对比了当事人主义模式与职权主义模式的理念、现实与成因及其在美国的具体应用, 最终提出通过吸收职权主义模式中重视法官对发现真实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有益经验, 来修正平衡对抗制模式中由于过于强调当事人对抗、一味要求赢得诉讼而忽略寻求真相的弊端^③。学者迈克尔·布洛克在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the Effect of Adversary and Inquisitorial Processes on Bias in Legal Decision Making* 一文中, 通过实验分析不同诉讼模式下法官裁判的异同, 从信息对称角度探讨法官在掌握信息与未完全掌握案件信息之下所作判决, 从而比较两种制度的优劣^④; 美国学者 Matthew T. King 的 *Security, Scale, Form, and Function: The Search for Truth and the Exclusion of Evidence in Adversarial and Inquisitorial Justice Systems* 一文, 通过对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庭审的比较分析, 得出不同诉讼模式下

① See Pizzi W T. *Trials without truth: Why our system of criminal trials has become an expensive failure and what we need to do to rebuild it*. NYU Press, 2000.

② See Goldstein, Abraham S., and Martin Marcus. "The myth of judicial supervision in three" inquisitorial "systems: France, Italy, and Germany." *The Yale Law Journal* 87.2 (1977): 240-283.

③ See Goldstein, Abraham S. "Reflections on two models: Inquisitorial themes in American criminal procedure." *Stan. L. Rev.* 26 (1973): 1009.

④ See Lind, Allan, John Thibaut, and Laurens Walker.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the effect of adversary and inquisitorial processes on bias in legal decision making", *Virginia Law Review* (1976): 271-283.

的庭审对发现真实的不同路径。^①

近年来对刑事庭审实质化这一论题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1. 刑事庭审实质化的概念

新一轮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作为重要议题之一，庭审实质化与审判中心主义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学界与司法界均普遍认为，庭审实质化与审判中心主义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学术界对二者的概念内涵与具体关系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差异，实务部门中的法院系统与检察院系统也存在较大分歧。此观点可以概括为涵盖说、等同说与交叉说三种。

第一，涵盖说。持涵盖说的观点认为庭审实质化是审判中心主义的理论内涵之一，是审判中心主义的核心部分，但并非全部。因审判中心主义不仅仅强调庭审对诉讼的决定性作用，还强调审判在整个刑事诉讼进程中所处的中心地位。陈光中教授认为，审判中心正是基于公、检、法三机关关系在立法和司法运行上的不足而提出的，是对三机关关系的完善和发展。同时，审判中心要求庭审实质化起决定性作用。庭审中心是进一步落实审判中心的关键环节，审判中心是通过庭审中心加以实现的。^② 陈卫东教授认为，在刑事诉讼中，“以审判为中心”所对应的是侦查和起诉，在侦查、起诉和审判三者关系中，审判是中心。庭审是实现“以审判为中心”的最关键的环节。^③ 法院系统的实务专家认为，以审判为中心还有审判程序影响辐射其他程序的功能，认为“刑事诉讼中审判程序难以发挥对其他诉讼程序的制约作用，严重影响刑事司法尺度的统一和刑事司法公正，必须深化刑事司法改革，推进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④

第二，等同说。该观点认为庭审实质化等同于以审判为中心。张建伟教授从官方文件对审判中心主义的阐释来看，将审判中心主义的含义限缩于“以庭

① See King, Matthew T. "Security, Scale, Form, and Function: The Search for Truth and the Exclusion of Evidence in Adversarial and Inquisitorial Justice Systems." *Int'l Legal Persp.* 12 (2001): 185.

② 陈光中、步洋洋：《审判中心与相关诉讼制度改革初探》，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2期。

③ 陈卫东：《以审判为中心：解读、实现与展望》，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4期。

④ 周强：《推进严格司法》，载《长安》2015年第3期。

审为中心”的内涵，审判中心主义几乎与庭审中心主义的含义相同^①。同时认为，当前官方话语下的审判中心主义与庭审实质化与学术界所理解的二者适用范畴并不一致，官方对此的话语阐释存在一定的限缩倾向，而学术界的理解则丰富得多。二者存在学者期许与现实改革目标的设定差异造成的错位。^①

第三，交叉说。该观点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作出了另一番理解，认为“庭审中心主义”是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点方向，是一种刑事司法理念，并认为：“庭审中心主义内在地涵盖了关于法庭审理的若干属性，包括法庭审理的集中性，庭审程序的正当性，裁判形成的庭上性，审理、裁判的合一性以及庭审对侦查、起诉的导向性，它们共同构成了庭审中心主义的实质内涵。”^②此种观点代表了学界对审判中心主义的理解，并在审判中心主义与庭审实质化之间设置了庭审中心主义，庭审实质化与庭审中心主义的内涵存在交叉。

2. 刑事庭审实质化的路径与方向

刑事庭审实质化的目标与具体路径是理论界与实务界关注的重点之一。国内学者侧重于通过实证研究描绘当前刑事庭审虚化、形式化的状况，并积极探寻原因。代表性作品有何家弘教授的《刑事庭审虚化的实证研究》一文，该文最先总结归纳出刑事庭审虚化主要表现在举证的虚化、质证的虚化、认证的虚化、裁判的虚化四个方面。并认为确立直言词原则和改良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实现刑事庭审“从虚转实”的可行路径。^③汪海燕教授的《论庭审实质化》一文探讨了在诉讼制度层面实现我国刑事审判程序的实质化，主要通过建构审判中心主义的诉讼结构，实现直言词原则的庭审方式，合理定位庭前会议功能，调整定罪与量刑并重的庭审内容等途径。^④也有对推进庭审实质化这一举措提出质疑与反思的，如李昌林教授的《走出刑事庭审实质化的

① 张建伟：《司法的场域 证据的容颜》，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330-332页。

② 许克军、秦策：《“庭审中心主义”内涵新释——基于学理视角的分析》，载《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6期。

③ 何家弘：《刑事庭审虚化的实证研究》，载《法学家》2011年第6期。

④ 汪海燕：《论刑事庭审实质化》，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